附件2：用人单位自查评估报告

××××（用人单位名称全称）

关于二○二一年度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

法规、规章自查情况的备案报告

（文号）

渭滨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：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和《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宝人社函〔2022〕 号通知的要求，我们对2021年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，并做出自我评价。

二、存在问题。

三、限期整改计划。

特此报告，请审查。

（单位行政印章） （单位工会印章）

（无工会组织的单位

应当由职工代表签字）

年 月 日